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退休案件有關優惠存款相關辦理重點彙整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一、 **所有案件皆須**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立退休人員基本資料時，於「基本資料維護」裡之最下方綠色區塊(如下圖)，依原現職待遇計算表填寫規則，填寫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

- 其中如「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有選擇甲乙丙任一方案者，請於右下方「主管經歷維護」內建立主管經歷年資資料。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案，毋須再檢附現職待遇計算表；惟為計算節省經費，仍須由機關人事人員填寫下列欄位後，再行報送（如果有勾選上述「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及「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存」的選項，則下列欄位毋須填寫）：	
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	支領職等 ▼ 薦任第七職等 ，加給表名稱 ▼
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	(1.有 2.無) ，支領職等： ▼ false
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 【擔任公務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必填寫】 清除選擇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曾支領主管加給。 ● 乙、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 ● 丙、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加給合計滿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 依上述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方按鈕所開啟之欄位： 主管經歷維護

二、 所有案件 **皆須使用新修正退休事實表**，檔案如附件。

三、 退休人員各項情形辦理重點彙整：

(一) 依法已無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屬大部分退休情形)：

1. 法規依據：

(1) 退撫法 36 條第 1 項，110 年 1 月 1 日起優存年息為 0。

(2) 優惠存款辦法第 5 條，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優存利率為 0 時，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2. 公保養老給付上限金額：依退休人員公保年資計算，最高給付上限為 42 個月。

3. 選擇直撥入帳者，請附一般往來銀行(郵局)帳號即可。

4. 事實表填寫範例：

(1) 依法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得否辦理優惠存款」處請勾「否」。

(2) 依法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無須填寫是否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公保部將依審定函上所審退休人員不得辦理優惠存款，逕依退休人員年資核給養老給付至最高 42 個月。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是(※1) ☒ 否(※2)	直撥入帳 ☐ 是 ☐ 否 帳 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1、本人 <u>依法不得辦理優惠存款</u> 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2年。 ※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無須勾選是否拋棄優存權利			
2、本人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 拋棄 ☒ 不拋棄 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詳閱填寫說明第7點)。			

(二) 依法尚有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屬特殊情形，如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等)：

1. 法規依據：

(1) 退撫法 36 條第 2 項、第 3 項，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時，得按各該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部分按年息 18%計算可辦理優存之金額。

(2) 公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2. 相關權益及事實表填寫範例彙整：

公保年資	是否拋棄優惠存款權益	養老給付上限金額	選擇直撥入帳者需附帳戶類別				
超過 30 年	是	42 個月	一般往來銀行(郵局)帳號				
事實表填寫範例： <table border="1"> <tr> <td>公保養老給付</td><td> ☐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是(※1) ☒ 否(※2) </td><td> 直撥入帳 ☐ 是 ☐ 否 帳 號 </td><td>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td></tr> </table> 1、本人具有符合<u>拋棄優惠存款，勾否</u>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 ※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14條須選擇依公保法規定拋棄優存權利 2、本人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 拋棄 ☐ 不拋棄 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詳閱填寫說明第7點)。				公保養老給付	☐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是(※1) ☒ 否(※2)	直撥入帳 ☐ 是 ☐ 否 帳 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公保養老給付	☐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 是(※1) ☒ 否(※2)	直撥入帳 ☐ 是 ☐ 否 帳 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否	36 個月	優存帳戶帳號				
		事實表填寫範例：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公保養老給付</td> <td>得否辦理優惠存款</td> <td>直撥入帳</td> <td rowspan="2">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td> </tr> <tr> <td> ☒ 是(※1) ☐ 否(※2) </td> <td> ☐ 是 ☐ 否 帳 號 </td> </tr> </table> 1、本人具有 有優惠存款，勾是，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選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 選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 ※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14條規定辦理。 2、本人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 拋棄 ☒ 不拋棄 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詳閱填寫說明第7點)。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入帳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入帳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 是(※1) ☐ 否(※2)	☐ 是 ☐ 否 帳 號					